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少存先生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少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等值600万元美元投资香港全资子公司能充分利用香港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商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上最新的流行趋势和市场信息，同时更有利于公司了解和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和工艺，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全体股东权益。符合公司

发展战略，该资金用途明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2日